

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TXGL2025-ZB-033

采购包号： 合同包 1

甲 方： 淳化县医院

乙 方：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淳化县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

交货及安装地点：淳化县医院院内指定位置

二、服务供货范围（供货名称内容及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详细内容见双方约定附件）。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UX1-TE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87800	587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三、交付期限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交付验收完成。乙方应确保在交付验收期内完成 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完成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采购安装、运行、测试、调试、优化、验收（含必要的第三方检测等）以及售后、培训服务等内容。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5878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完成 2025 年医院专科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总价包括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采购安装、运行、测试、调试、验收（含必要的第三方检测等）以及售后、培训、咨询服务等内容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市场汇率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1.2. 完成设备安装交货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结算凭付款同等金额票据到甲方处结算。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转账、电汇、承兑汇票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 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九、技术与服务

1.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 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原厂保修两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结束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 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

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称(盖章):

地址: 淳化县纸坊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3272768

开户银行: 淳化县农行

帐号: 26460201040000363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
与丰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988890099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00032869900181898158



附件

配置清单

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UX1-TEC	主机	1
2	CH3-SW100	摄像头	1
3	HB 100	LED 冷光源	1
4	LC0005S	导光束 (Φ4.8X3m, 国内)	1
5	MDAC-8431 12G	31 寸显示器	1
6	TV300	推车 TV300 底座	1
7	/	导光束转接头	1
8	HS-50F	50L 气腹机	1
9	M01030A	腹腔镜内窥镜	1
10	/	气腹管	1
11	/	腹腔镜灭菌盒	1



江苏路医药有限公司